

# 上APP“租人”陪跑陪玩陪看电影,靠谱吗?

## 律师:这样做安全隐患不小,女性特别要小心

本报记者 徐凌

你知道吗,现在有不少人在APP上出租自己!

不久前,网上爆出有女大学生通过“租人APP”出租自己月入几千甚至上万元的新闻。记者搜索发现,网上“租人APP”五花八门,只要你支付一定费用,就可以租到女友、男友、陪跑步的、陪看电影的、陪玩游戏的,甚至还可以租人教你各种技能,而人气高的出租者每小时的收费高达300元左右。

在“租人”市场日益火爆的后面,一些媒体调查却发现,这个市场隐患不小:由于部分APP注册门槛较低,无须实名认证和核实身份信息,租人者或出租者线下活动的安全难以保障,甚至可能有不法分子乘虚而入。

那么,这种“租人APP”是否合法?如果租人者、出租者受到伤害,该找谁负责?“租人”平台又该如何监管?12月26日晚上7:30,本报微信公众号(zjfbz)主办的“法治微沙龙”特别邀请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莘,跟大家谈谈“租”与“被租”的法律问题。



徐莘律师

### “租人”合不合法?

临近年关,“租人APP”上租男女朋友的较多,在杭州工作的温州人陈先生就租了个女友,准备过年带回家。

“这也是无奈之举。”陈先生说,家里老人催得紧,只好出此下策应对,不过“租人”并不便宜,“我在APP上和对方谈过了,‘劳务费’每天1200元,路费、食宿费用全部我负责。此外,我父母送的见面红包,对方要按照一定比例抽成。”陈先生说,按照平台规定,租人者和出租者预约成功后,要像网购一样先支付租金,但钱会保留在平台,等生意完成后再进行确认,出租者才能收到租金。

那么,“租人”合不合法呢?“自然人具有人身属性,不能作为出租的标的物,‘租人’的说法是不合适的。”徐莘律师认为,所谓的“租人”行为,实际上是一方提供特定劳务服务,另一方支付劳务报酬,出租者和租人者之间是劳务雇佣关系。这种特定的劳务服务在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的情况下,是合法的。至于“租人APP”,根据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,只要平台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,并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(如具有收费功能的APP平台必须持有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ICP许可证),都属于合法的APP。

如果您还想了解更多法律知识,可以关注本报微信公众号,我们会定期推送大家关心的话题。如果您有想听的课程,也可在关注本报微信公众号后发微信给我们,我们将从中选择话题,邀请专家来为大家上课。



### 女性出租自己尤其要小心

记者登录几个“租人APP”看到,平台上的出租者标注的大多是年轻女性。曾有媒体调查发现,有年轻女子被约出来后,毫不避讳就进入了记者房间,并说自己常出入高档酒局,声称不怕遇到坏人。然而,网友通过各类交友软件进行线下活动而遭到伤害的案子并不鲜见。今年3月,福建厦门同安检察院就发布了一起因网络交友不慎而导致

的强奸案,女子阿美因轻信陌生网友,相约见面吃牛排,结果在回家途中惨遭强奸。

“女性出租自己是非常危险的行为。”徐莘律师说,通过“租人APP”进行线下活动,租人者是陌生人,去的地方也不熟悉,毫无戒备地见面,有可能遭遇诈骗、敲诈勒索、强奸等危险。“建议女性出租自己一定要慎之又慎,必要时可采取录音等方式。”

徐莘律师提醒,如遇危险情况,一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相关平台报警。出租者如果最终还是受到伤害,平台是否担责要视其有无尽到必要的监管责任而定,如果平台未进行必要的用户审查和管理,或者在收到出租者的报警信息后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,就要赔偿受害出租者损失。

### “租”陪跑给了钱却不见人

出租者可能遭遇危险,租人者也碰到过麻烦,郑州的武先生就是其中一位。单身的武先生患有重度脂肪肝,要经常跑步锻炼身体。今年11月,他通过“租人APP”,以每小时100元的价格租了一个女孩陪跑。为了减少费用支出,他和女孩就私下交易,用微信向对方支付了租金,可到了约定时间对方却没出现,

还要求他发红包。武先生拒绝后,对方直接把他拉黑了。

湖北的杨女士也是“租人”吃了亏。她本想“租人”教自己自由泳,结果租来的人只会蛙泳。觉得钱白交了,杨女士直接找“租人APP”讨说法,却没有任何结果。

“‘租人’的时候一定要注意核实对方身份。”徐莘律师说,如

果通过“租人APP”支付了租金却未享受到服务,可以要求平台返还租金;如果有损失,可要求出租者赔偿损失,“租人”平台未尽到监管责任可一并向其追责。需要注意的是,租人者与出租者聊天时发红包要谨慎,因为一旦红包发放成功,通常会被视为赠与行为的完成,一般情况下很难要求返还。

### 涉黄“租人”平台或涉刑责

“其实‘租人’可能存在的最突出问题是打情色擦边球。”徐莘律师说。记者浏览部分“租人APP”推荐页看到,大多数是长相甜美的年轻女性,有部分衣着暴露、体态不雅,而在APP的评论区可看到,部分评论带有性暗示。

“如果出租者或租人者在平

台上发布涉黄信息,平台要承担责任!”徐莘律师说,根据《网络安全法》规定,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,遵守公共秩序,尊重社会公德,不得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。如果在“租人APP”上发布卖淫等信息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出租者将因卖淫行为而受到拘

留、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平台方面,情节轻微的,相关人员将受到拘留、罚款等行政处罚;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,平台相关人员将因涉嫌介绍卖淫罪而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;如果“租人APP”因没有通过如实名验证、关键词屏蔽等手段,在一定程度上助推招嫖行为的,同样要担责。

### 部分APP注册信息可造假

记者采访还发现,不少“租人APP”并不要求实名注册。如记者在“天天租我”APP注册时,仅需通过手机号码验证即可,个人的微信号、年龄、头像等信息都可造假;在“租我么”APP注册时,可通过手机号码、微信、微博、QQ等登录,虽然需要对人脸进行扫描,但并没有进一步验证用户身份的要求。

“实名认证制度不健全,是‘租人APP’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的最主要原因。”徐莘律师表示,《网络安

全法》规定,网络运营者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,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,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,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。“因此,‘租人’平台负有监管职责,应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审查,以保证用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。同时,对这类审查,用户有义务给予配合。”徐莘律师说。此外,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,网上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法律、法规禁止交易

的商品或者服务,经营者不得在网上进行交易。各级网信办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有权对涉嫌违法的平台进行执法。

针对“租人”行为存在的隐患,徐莘律师建议多管齐下进行监管,提升用户素质,让用户自我规范、相互监督;平台应严格履行管理责任,规范运营;对平台的违法行为,监管部门应依法及时介入查处、纠正;国家出台法律法规和监管措施,对不实行实名认证等行为进行处罚。

